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查后,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9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议案均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8 月 12 日